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昀冢科技

股票代码：6882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宾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5：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昀冢科技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王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苏州昀二	指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苏州昀三	指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苏州昀四	指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苏州昀一	指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 43.35%减少至 39.52%。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王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通讯方式	0512-368311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2 室
出资额	2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CQA2J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公司名称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3 室
出资额	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CXN3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公司名称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4 室
出资额	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DB67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公司名称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1 室
出资额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8CEH3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王宾先生为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

1、因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苏州昀一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301,200 股，占总股本的 1.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宾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 3,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5%。王宾承诺将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扣除税费后实际所得的全部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02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5%。王宾、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苏州昀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323,220 股、10,206,630 股、10,206,630 股、9,781,290 股、8,505,45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1.10%、8.51%、8.51%、8.15%、7.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35% 减少至 39.5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昀二、苏州昀三、苏州昀四、苏州昀一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301,200 股，占总股本的 1.08%。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宾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 3,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7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宾	13,323,220	11.10%	10,023,220	8.35%
苏州昀二	10,206,630	8.51%	9,911,830	8.26%
苏州昀三	10,206,630	8.51%	10,064,830	8.39%
苏州昀四	9,781,290	8.15%	9,556,490	7.96%
苏州昀一	8,505,450	7.09%	7,865,650	6.55%
合计	52,023,220	43.35%	47,422,020	39.52%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三、信息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宾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昀冢科技	股票代码	688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王宾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5 号楼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转让、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023,22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422,02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9.52%		

	变动数量：减少 4,601,2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3.8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昀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盖章）：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时间：2025年4月7日